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有慶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楊馥璟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邁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念青
訴訟代理人　蔡憲騰律師
　　康皓智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凌正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事實待釐清，應傳喚證人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調科技佐吳聖皓、證人即原告配偶黃翔欣，以及函詢其他機關、囑託鑑定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